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位 辦法

2021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(適用110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生)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133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67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(含必選課程「水利工程」)，大學部共同課程至少24學分(含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)及依「學士班跨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登錄之學分至多可採至40學分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課程依學校規定之「土木工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五、因某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減少，而造成重修或補修學生該課程畢業學分不足之問題，只要修習該課程及格者，同意該必修課程以少抵多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